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文综罚字(2024)0224001号

当事人:绥宁县苏荷新天地量贩式娱乐城(肖卫国)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2430527MA7N5KCJ40)

经营者:肖卫国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大汉商业街4栋三楼

2024年02月24日20时01分,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全哲(18050821008)、周君(18050821006)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开设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大汉商业街4栋三楼的绥宁县苏荷新天地量贩式娱乐城(肖卫国)检查时,发现点播系统歌曲《无情入》等歌曲内容疑似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禁止内容,执法人员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开具《现场检查笔录》;2、用手机拍照记录现场检查情况;3、用手机拍摄歌曲内容进行取证;4、开具《调查询问笔录》要求其经营者于2024年02月26日15时到位于绥宁县长铺镇长河巷2号的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询问。这次检查于2024年02月24日20时20分结束。

2024年2月26日,经本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由周君、全哲负责办理次案。

2024年2月26日,绥宁县苏荷新天地量贩式娱乐城店长郑力鸣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肖卫国的《授权委托书》、经营者肖卫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对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打印件等证据予以签字确认。

2024年2月26日,本案调查终结。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调查取证。

本案查明以下事实:

1、当事人开设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大汉商业街4栋三楼的绥宁县苏荷新天地量贩式娱乐城点播系统内歌曲内容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禁止内容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

2、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检字(2024)0224001号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份;现场检查录像刻盘1份。

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2月24日20时01分点歌系统内歌曲内容涉嫌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禁止内容的违法事实和执法人员依法在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2、绥宁县苏荷新天地量贩式娱乐城《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绥宁县苏荷新天地量贩式娱乐城《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绥宁县苏荷新天地量贩式娱乐城经营者肖卫国《授权委托书》1份以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绥宁县苏荷新天地量贩式娱乐城店长郑立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绥宁县苏荷新天地量贩式娱乐城店长郑立鸣《询问笔录》1份。

证明：当事人点歌系统内歌曲内容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禁止内容的违法事实和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调查取证。经过本局对上述证据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局对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裁量审核后认为：

当事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禁止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当事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禁止内容的违法情形，符合《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16项：从轻处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4日我局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罚告字（2024）02240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因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因当事人无违法所得，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通过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04月0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